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鑫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2
交易代码		003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 857, 578.9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鑫瑞混合A	金鹰鑫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2	0035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 524, 175.98份	127, 333, 402.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经济基本面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货币、财政宏观政策,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判断利率和债券市场走势;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 59944986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0- 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 83282856	021- 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鹰鑫瑞混合A	金鹰鑫瑞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712, 680.24	518, 637.96
本期利润	2, 144, 938.36	976, 95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3	0.06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3%	20.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金鹰鑫瑞混合A	金鹰鑫瑞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2	0.19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 414, 964.82	155, 280, 347.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1	1.21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鑫瑞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04%	- 2.71%	0.51%	3.23%	- 0.47%
过去三个月	1.50%	0.07%	- 2.77%	0.46%	4.27%	- 0.39%
过去六个月	6.03%	0.17%	- 2.73%	0.46%	8.76%	- 0.29%
过去一年	5.53%	0.19%	1.02%	0.38%	4.51%	-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1%	0.16%	2.49%	0.34%	5.42%	- 0.18%

金鹰鑫瑞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3%	0.04%	- 2.71%	0.51%	3.24%	- 0.47%
过去三个月	1.57%	0.07%	- 2.77%	0.46%	4.34%	- 0.39%
过去六个月	20.77%	1.26%	- 2.73%	0.46%	23.50%	0.80%
过去一年	19.64%	0.90%	1.02%	0.38%	18.62%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5%	0.72%	2.49%	0.34%	19.46%	0.3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x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鹰鑫瑞混合A

金鹰鑫瑞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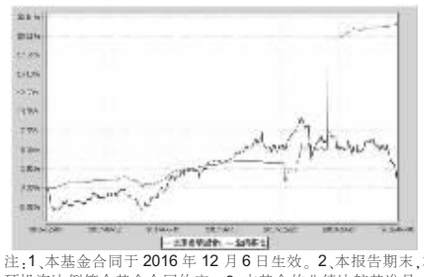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6日生效。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x6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下设17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42只,管理资产规模476.3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龙悦芳	基金经理	2018- 06- 14	-	8	龙悦芳女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艳芳	基金经理	2016- 12- 06	2018- 07- 11	11	黄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量化投资负责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5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数量策略研究员,现任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汪伟	基金经理	2018- 04- 10	-	5	汪伟先生,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曾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宏观分析师等职务,2017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戴骏	基金经理助理	2016- 12- 07	-	7	戴骏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等职务,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年初经济开局较好,投资、消费增速回升,出口表现强劲。伴随着监管政策的密集发布,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十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突破去年高位分别上行至4%和5.1%。但随后受流动性持续宽松,监管冲击缓和、社融增速回落、贸易摩擦加剧、经济预期恶化等因素带动,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回落。期间,4月定向降准后,市场抢跑,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随后随着市场对经济悲观预期和货币政策转向预期的修正,债券收益率反弹至降准前高位。而后又因为贸易战反复、金融经济数据不佳、央行未跟随美联储加息且再次降准、流动性超预期宽松等因素,债券收益率再次大幅下行。整个上半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41BP,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57BP,而1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63BP和100BP。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同时,在信用紧缩环境下,利率债表现好于信用债,高等级表现好于中低评级,信用利差整体走扩。

流动性方面,2018在年上半年流动性整体宽松,仅在4月公布降准置换MLF但未正式落地前,因市场抢跑及大额缴税影响下,流动性出现超预期紧张。在春节前及两次季末月,流动性都出现超预期宽松。这其中,既有央行通过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释放流动性的因素,也有去杠杆紧信用环境下,非标萎缩,社融增速回落的助推。在贸易争端难解、社融增速回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由去年的中性偏紧,转向真正的中性甚至中性偏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79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3%;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95元,本报告份额期净值增长率2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下行拐点基本确认,贸易和投资增速将继续拖累经济缓步下行,政府或采取相应的举措予以对冲,财政加快支出以托底基建,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狭义流动性的改善及银行负债端压力逐渐缓释将推动收益率曲线陡峭化,短端无风险利率仍有进一步下行的空间,但在下行过程中仍会存在波折。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下半年继续维持票息加利率骑乘策略,持仓以利率债、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在确保组合良好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结合货币市场流动性情况,适时调整组合各类资产比例和久期,竭力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09, 587.45	275, 040.53
结算备付金	2, 057.00	371, 219.80
存出保证金	5, 504.86	23, 86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 022, 147.20	29, 013, 819.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8, 022, 147.20	29, 013, 81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 988, 345.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 282.45
应收利息	3, 814, 154.55	382, 971.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 784, 891.34	1, 09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7, 938, 342.40	47, 111, 63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699, 783.6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6, 647.53	441, 351.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 329.24	26, 201.38
应付托管费	7, 721.51	4, 366.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 395.13	265.40
应付交易费用	11, 709.62	3, 501.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 519.5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 923.61	342, 000.00
负债合计	33, 243, 029.87	817, 686.3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3, 857, 578.93	45, 510, 628.69
未分配利润	30, 837, 733.60	783, 32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 695, 312.53	46, 293, 9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 938, 342.40	47, 111, 639.38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 550, 563.74	15, 293, 395.34
1.利息收入		1, 010, 970.16	16, 548, 326.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3, 397.01	65, 121.23
债券利息收入		888, 181.99	13, 711, 279.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 391.16	2, 771, 925.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 474, 639.99	325, 672.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290, 667.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 474, 639.99	93, 63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522, 704.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890, 575.07	- 3, 147, 286.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74, 378.52	1, 566, 683.08
减:二、费用		428, 670.47	5, 518, 024.56
1、管理人报酬		143, 254.02	1, 747, 661.24
2、托管费		23, 875.60	291, 276.82
3、销售服务费		8, 916.85	19, 764.38
4、交易费用	6.4.7.17	7, 885.00	333, 936.17
5、利息支出		89, 698.21	2, 931, 599.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 698.21	2, 931, 599.12
6、税金及附加		300.16	-
7、其他费用	6.4.7.18	154, 740.63	193, 78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121, 893.27	9, 775, 370.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121, 893.27	9, 775, 370.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 510, 628.69	783, 324.35	46, 293, 953.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 121, 893.27	3, 121, 89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 346, 950.24	26, 932, 515.98	145, 279, 466.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 579, 838.09	31, 954, 078.25	215, 533, 916.34
2.基金赎回款	- 65, 232, 887.85	- 5, 021, 562.27	- 70, 254, 45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 857, 578.93	30, 837, 733.60	194, 695, 312.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 189, 297.17	782, 962.04	279, 972, 259.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 775, 370.78	9, 775, 37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 900, 072.03	- 106, 418.88	186, 793, 65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0, 378, 787.38	6, 019, 631.56	736, 398, 418.94
2.基金赎回款	- 543, 478, 715.35	- 6, 126, 050.44	- 549, 604, 765.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6, 089, 369.20	10, 451, 913.94	476, 541, 283.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20%和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交易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 254.02	1, 747, 66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 690.87	315, 131.2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 875.60	291, 276.8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鑫瑞混合A	金鹰鑫瑞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8.36	55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3.27	193.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1	3.41
合计	-	755.04	755.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鑫瑞混合A	金鹰鑫瑞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 291.26	11, 29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1.65	651.65
合计	-	11, 942.91	11, 942.9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鑫瑞混合A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金鹰鑫瑞混合C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